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致： 全港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校監/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 按指引呈報流感爆發個案及處理停課事宜

本局留意到近日有個別學校並沒有按照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和要求，呈報校內流感爆發的個案及未依循有關建議處理學校停課的事宜。本局現重申以下的要點，請學校參照辦理：

- 如學校發現校內爆發流感，應立即填妥「懷疑學校/幼稚園內集體感染傳染病」呈報表格，向衛生署中央呈報辦公室呈報（傳真：2477-2770；電話：2477-2772），以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防控措施。學校亦需將有關呈報表格副本傳真至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學前教育服務處。此外，學校應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絡，讓該中心能掌握學校流感爆發的最新情況。
- 如學校認為校內的流感個案有上升的趨勢，需要考慮停課，必須在作任何決定前，諮詢衛生防護中心的負責人員，並與所屬的學校發展組確定有關情況。請學校就有關事宜和衛生防護中心及教育局保持密切聯絡，以便該中心及本局向學校作出相關的建議及支援。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衛生防護中心的有關醫護人員及貴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學前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分區總學校發展主任/總學前服務主任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